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2026〕3号

当事人：

☒ 自然人

姓名/名称：张乐性别：男年龄：24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20320020910161x

联系电话：15935237812

住址：南开区王顶堤街道陵园北里2-4-602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_____

你（单位）非法兜售物品，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笔录予以证实，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此，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

现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100.00元；

☐ 其他：

缴纳罚款方式:

☒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张东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高原

张二臣

2026年07月01日